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4次，本人全部出席。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在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之后，对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

1、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聘公司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副总经理。

4、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

6、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7、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落实各项信息披露责任，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针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提前进行认真审阅，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做到了尽职尽责。

3、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2016年度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根据公司情况，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负责调查、处理系统内部各种涉及经济问题的检举信件。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根据各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员工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

五、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联系，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6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7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深入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斌

2017年4月28日